

附表三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生直升入學錄取通知單

貴子弟_____同學，申請本校直升入學（中三直升中四），經
審查通過，已獲錄取，恭喜您！請持直升入學報到單，於 111 年 6 月
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
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通知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(學校全銜) 敬啟

----- 請依虛線撕下繳回 -----

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到單

國中部 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學生：_____

本人參加 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申請，獲得錄取。茲依簡章規定繳
回直升入學報到單，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已了解依規定不得參加 111 學
年度其他入學管道之報名及報到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(學校全銜)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報到時間：111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提供111學年度學校開設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，且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。
2. 本表填寫完畢，經家長簽章後，請於**新生報到當日交給高中報到學校**。

111學年度高一本土語為部定必修，本校採週三下午授課2學分，依班級分配可能為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。

家長簽章：()